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 惠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CML」     | 指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本公司」      | 指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 釋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多於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所修訂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
- (iii)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清海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蘇俊祺先生、謝偉明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LEE Siang Chin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LEE Siang Chin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偉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本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600,0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身或一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CCML持有499,730,48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499,730,484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0%。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CCM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三月             | 2.40      | 1.85      |
| 四月             | 2.72      | 2.04      |
| 五月             | 3.92      | 2.40      |
| 六月             | 3.75      | 3.21      |
| 七月             | 4.00      | 3.00      |
| 八月             | 3.92      | 3.18      |
| 九月             | 3.76      | 3.18      |
| 十月             | 3.72      | 3.11      |
| 十一月            | 4.20      | 3.30      |
| 十二月            | 4.14      | 3.72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一月             | 6.02      | 3.95      |
| 二月             | 5.69      | 5.10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56      | 5.50      |

**蘇俊祺**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副投資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蘇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416,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蘇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之20%至23% (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作為管理層花紅。蘇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蘇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35,313,58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 以及本公司12,036,14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iii)蘇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謝偉明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人力資源職能。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一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服務部門任職逾八年。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6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謝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之20%至23% (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作為管理層花紅。謝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謝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850,00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謝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iii)謝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LEE Siang Ch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LEE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LEE先生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LE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LEE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LEE先生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於本公司325,00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EE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LEE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LEE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蘇俊祺先生；
  - (ii) 謝偉明先生；及
  - (iii) LEE Siang Chin先生；及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